

第 23 课

赎罪

本课主题:

上帝屈尊自己，藉着基督所成就的赎罪之工显明了祂的荣耀。

经文: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林前 2: 2)

第 23 课 讲稿

世人看不到属灵的现实。他们是盲目的，在不信的黑暗中摸索。保罗说，他们看着十字架，认为那是愚拙的道理。还有什么比一位带领人、君王、救主显而易见的软弱更愚拙的吗？祂被以可憎的方式处死了，经历了彻底的失败。这实在是没有展现出世人所敬重的那种权能。在这些蔑视性的批评之上，上帝向我们显明了真理，这真理暴露了世人的无知。十字架彰显了上帝的智慧和权能、祂逐渐展开的公义，同时赐下怜悯确保祂的百姓得到救恩。基督被钉十字架，在人看来是巨大的失败，但事实上，就在那一刻，上帝彰显了祂最大的胜利。基督胜过了罪、撒但、死亡和阴间，祂不是避开十字架取得了这胜利，而是藉着十字架取得了这胜利。所以，我们可以跟保罗一起说《哥林多前书》第 1 章 18 节中的话：“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上帝的大能。”

我们在旧约中学到的不断增长的势头，如何在基督的赎罪之工中达到了顶点？旧约中的神学主题如何在新约中有了充分的表达？为什么十字架是新约的中心，也是整本圣经的中心？赎罪之工有哪些组成部分？那教导了我们关于福音之内容的什么信息？就救恩而言，基督藉着十字架究竟获得了什么？基督为谁而死？在这一课中，我们要把注意力转向上帝救赎历史中一个最伟大的事件。但首先，我们应当区分救赎之工要成就的目标和救赎之工在个人身上的应用。那么，前者指的是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而后者指的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作。在关于新约的这四前四课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救赎之工要成就的目标，那是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然后，在后面的

一些课程中，我们将要关注救恩在信徒身上的应用，也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作。但是，这二者必须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保持合乎圣经的平衡。只关注其中一方面而忽视了另一方面，将会曲解圣经的福音信息。所以，我们把注意力转向赎罪这个主题。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赎罪这个主题在历史进程中是逐渐展开的。如你们所记得的，上帝关于救赎计划的启示，是从《创世记》第 3 章 15 节开始的：“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祂的脚跟。”基督的道成肉身之工结出了丰硕的果子，伤了蛇的头；但接下来，基督的脚跟受伤了，那指的是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我们在《约翰一书》第 3 章 8 节中读到：“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这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例如《歌罗西书》第 2 章 15 节说：“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整个旧约历史都预言了这项伟大的工作，新约阐明这项工作藉着基督成就了。

所以，关于出埃及，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7 节中读到：“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新约开篇就记录了施洗约翰的宣告：“看哪，上帝的羔羊！”然后新约是以同样的比喻结束的。在《启示录》第 5 章 12 节中，描述了升天后在天上的基督，我们读到：“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处提到羔羊的经文，最后一处是在这卷书的末尾，第 21 章 14 节。

当我们继续探讨下面的内容时，将会发现基督应验了旧约中的中保、献祭、代赎、赎价、救赎等主题。我要确立的一点是，若没有全面掌握旧约神学，你们对这些新约概念的理解将会是非常有限的。四福音显明了基督在地上做工的历史，每卷福音书各有侧重点。我们读到了祂的生平、死亡、复活和升天。你们会注意到，四卷福音书都用了很大的篇幅来叙述致使基督被钉十字架的事以及基督被钉十字架前后的事。例如，《约翰福音》中用了将近一半的篇幅来阐述基督生命中的最后一周以及基督死后的事件。新约的其余部分都致力于阐释基督的工作的意义，尤其是祂的赎罪之工。所以保罗说：“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

所以，第二，我们在这一课中想要特别关注十字架的神学；那么关于十字架的神学，我们必须认识到上帝藉着基督的赎罪之工提供了关于祂自己的启示。所以，上帝藉着祂的作为向我们显明祂是谁。上帝是不能改变的。祂是圣洁公义的上帝，因此祂所赐下的救恩必须与祂自己的属性相称。真正的福音是达到这一点的唯一途径，所以保罗教导福音时在《罗马书》第 3 章 26 节中

说：“好在今时显明祂（上帝）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上帝称那些显然不虔不义之人为义，祂自己如何能够仍然是公义的呢？福音提供了唯一的答案。例如，基督代替祂的百姓承受了罪所当受的全部刑罚，消除了上帝的忿怒，藉此支持了上帝的公义。上帝把祂的公义和爱在十字架上联合在一起，彰显了对祂百姓的奇妙大爱。

在这个要点下，我们要探讨新约中所使用的语言和所包含的神学。我要特别强调与十字架神学有关的四个主要例子。第一是献祭，献祭这个主题。这是整本圣经中一个显著的主题，也是中保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祂把自己作为祭物献上。因此，《以弗所书》第5章2节说：“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上帝。”如你们所知道的，整个旧约的献祭体系都是指向基督的献祭。这个教义的中心理念是代赎的理念。这是各种替代性的赎罪祭的含义。“**替代性的**”指的是代赎，基督代替我们承受了刑罚。祂代替祂的百姓，赎了他们的罪。

如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学过的，这个赎罪祭既包括补偿，也包括挽回。这是两个很长的神学词汇，但它们的含义既简单又重要。“**补偿**”指的是抹去、消除罪，更确切地说，是除去罪咎。

《启示录》第1章5节说：“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但是，还包括**挽回**，这指的是满足了上帝的公义，平息了上帝的忿怒。我们在《罗马书》第5章8-9节中读到：“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虽然有人反对赎罪的这个方面，但它却是福音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按本性来说，上帝是公义、公正的上帝，必须向一切罪发出烈怒。所以，必须藉着基督的死平息上帝的忿怒；祂的死满足了上帝的公义，《约翰一书》第4章10节说：“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关于十字架神学的第二个主题是和好。所以，我们在《罗马书》第5章10-11节中读到了诸多例子中的一个：“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和好，也就藉着祂以上帝为乐。”和好是赎罪这个主题以及十字架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好指的是消除我们与上帝之间的敌意，所以基督的赎罪之工使我们与上帝不再疏远，而是恢复了我们与上帝的友谊和团契。这确实是好消息，是必须在福音中宣告的信息；这也是讲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听一听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5章18-20节中的描述：“一切都是出于上帝，祂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

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

所以，第一个主题是献祭。第二个主题是和好。第三个主题是救赎。《以弗所书》第 1 章 7 节说：“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救赎指的是基督拯救了我们，付了重价把我们买回来归祂自己，指的是赎价的概念。这个概念在旧约中显然是很突出的；出埃及这整个事件都是关于救赎的。在头生的被分别为圣和血亲代赎的概念里，你们都可以看到同样的主题；血亲代赎的概念不仅出自律法，而且在《路得记》等书中有例证。救赎这个主题在新约中是显而易见的。这包括基督是我们的中保这一概念。基督作为中保，肩负起了为祂的百姓偿还罪债的责任。新约也阐明了基督是我们的赎价。为救赎我们而付上的代价，是我们救主的宝血。基督在《马可福音》第 10 章 45 节中这样谈到自己：“作多人的赎价。”

更具体地说，上帝的百姓得蒙救赎脱离了属灵的捆绑，这包括以下四方面。上帝的百姓得蒙救赎脱离了属灵的捆绑。第一，他们得蒙救赎脱离了罪的捆绑，脱离了罪咎、罪的污秽、罪的权势，等等。所以，我们在《提多书》第 2 章 14 节中读到：“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热心为善。”第二，上帝的百姓得蒙救赎脱离了律法的咒诅。《加拉太书》第 3 章 13 节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第三，上帝的百姓得蒙救赎脱离了魔鬼的作为。例如，你们可以在《约翰一书》第 3 章 8 节中看到这一点。第四，上帝的百姓得蒙救赎脱离了死亡的权势。《希伯来书》第 2 章 14 节说：“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的末尾也优美地阐明了这一点。所以，救赎的概念是十字架神学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们理解救赎之工非常重要。

第四个主题是顺服，我们解释这一点时常常谈到基督既有主动的顺服，也有被动的顺服。所以，救恩要求有对上帝的顺服。那是很清楚的，但神学家们把顺服分为两方面。就是这两方面：基督主动的顺服和被动的顺服。这二者描述了基督全部的作为。要记得《哥林多后书》第 5 章 21 节中的话：“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我来简要解释一下这一点。基督主动的顺服指的是祂完成了律法的要求。所以，上帝要求必须完全顺服祂的律法才能在祂眼中得蒙悦纳。基督在祂的一生中代表祂的百姓顺服了律法的命令，顺服了律法的全部要求，从而获得了完全公义的记录，完美地遵守律法的记录。然后，基督完全的义被归算到祂的百姓身上，他们藉着信心领受这义。这是基督主动的顺服行为。

第二，还有基督被动的顺服。这指的是基督承受了律法所要求的刑罚。所以，上帝的律法也

要求罪必须得到公义的刑罚。基督代替祂的百姓承受了律法的刑罚，担当了律法的咒诅。《腓立比书》第2章8节说：“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顺服这个主题是与赎罪的概念密切相关的，在整个新约中都可以看到十字架神学。总而言之，在第二个要点之下，请注意基督的赎罪如何与我们的一切需要相对应。

我们探讨了四个不同的方面。首先，献祭对应的是我们的罪咎和上帝的忿怒这个问题。和好对应的是我们与上帝之间的敌意和疏远这个问题。救赎对应的是我们被捆绑这个问题，顺服对应的是上帝之律法的要求这一问题。也就是说，十字架神学完全适合上帝百姓的需要，带给了他们充分的救恩。十字架是必要的。上帝不能以别的方式救赎祂的百姓。例如，上帝不能仅仅通过宣告祂百姓的罪得赦免了来救赎他们。这是因为上帝的公义必须得到支持。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提供了真正的福音信息的必要内容。上帝显明了祂为祂百姓的救恩成就了什么，十字架既展现了上帝的公义，也展现了上帝的爱。我们在十字架上看到了我们在《诗篇》第85篇10节中所唱的内容：“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

第三，在这一课中，我们需要探讨赎罪的范围。所以，最后，我们需要问这个问题：“谁是接受赎罪所带来的各样祝福的人？”或者，换一种方式来问这个问题：基督是为谁死的？这是一个常常被误解的教义。有一个神学体系叫阿民念主义，它教导说基督为所有人死了，赎了所有人的罪，但与这种错误教导相反，圣经教导说基督为祂自己的选民死了。这是非常重要的，这很重要，是因为如你们将要看到的，它影响了我们对赎罪的本质的理解。这个教义合乎圣经所教导的更广泛的背景教义，即人是全然败坏的，在属灵方面是无能为力的，以及上帝的拣选——上帝出于祂的主权拣选了祂的百姓。所以，当问“基督为谁而死”这个问题时，我们要先想一想这个问题的范围。首先，阐明毫无疑问的方面会对我们有所帮助。要向世上的每一个人宣告福音。应当毫无差别地向所有听到福音的人宣讲救恩，基督之作为的完备性是毋庸置疑的。

另一方面，要阐明的是这一点：赎罪的范围——谁是接受赎罪所带来的祝福的人？这根源于赎罪的本质。这正是此处所强调的内容。基督不仅仅创造了让一些人得救的假设的潜在可能性。祂实际上为祂的选民确定无疑地获得和完成了救恩。既然所有基督徒都相信并非所有人都会去天堂，那么问题是：“谁让赎罪变成了有限的？上帝还是人？”答案是：上帝设置了赎罪的参数。我们还需要明白正在阐述的这个教义的含义。我们需要认识到，不信之罪以及信心这一恩赐，都是与赎罪本身密切相关的。当基督死去时，祂是为人的不信之罪而死的，同时祂死去是为了确保人获得信心这一恩赐。

我们还认识到，基督对祂自己新妇的爱不同于祂对世上其余人的感情倾向，我们应当注意到不能有双倍的偿还。那是什么意思呢？那指的是不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基督为所有人偿还了罪债，然后那些不信之人还必须在地狱里为同样的罪再做出偿还。那是没有道理的。整本圣经都教导的是这个特殊神宠论：上帝为祂的选民赎了罪。我们在旧约中看到了这一点。上帝出于祂自己的意旨为自己拣选了一群百姓——以色列人——特作自己的子民，让他们与世上的其余人不同，为他们提供了救恩。例如，在《申命记》第 7 章 6-8 节中我们读到：“因为你归耶和華你上帝为圣洁的民，耶和華你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旧约中的整个献祭体系都是教导的同样的真理。献祭象征着赎罪，被应用到一些具体的人身上，而不是应用到全世界所有人身上。我们可以想到很多其他经文。例如，想一想从《以赛亚书》第 52 章 13 节开始到整个 53 章一直使用的那些代词。我们从新约的开篇就看到了同样的内容。在《马太福音》第 1 章 21 节中我们读到：“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 4-5 节中教导了同样的事：“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记载的基督作为大祭司的全篇祷告中，祂反复提到了父所赐给祂的人，祂在第 9 节中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为他们本是你的。”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 28 节中吩咐以弗所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们可以列举出更多经文，但这些就足够了。

现在我把圣经中的论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阐述，把这些线条联系在一起；然后我们将要转向 17 世纪的英国清教徒约翰·欧文的作品，他非常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请仔细听，努力理解他所说的话。关于基督为祂的选民而死的合乎圣经的论证是这样的：

“天父倾倒了祂的忿怒，圣子经受了刑罚，这可能是（1）为所有人的所有罪；（2）为一部分人的所有罪；或者（3）为所有人的一部分罪。究竟是哪种情况呢？首先，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基督为所有人的一部分罪受了刑罚，那么所有人都有罪要负责，没有人能得救。我们可以把这个选项排除。其次，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基督为一部分人的所有罪而死了，那么基督代替全世界的选民为

他们的所有罪承受了刑罚，这是正确的立场。第三，这话是对阿民念派说的：如果是第一种情况，基督为所有人的所有罪死了，为什么并非所有人都脱离了罪的刑罚？你们回答说那是因为他们不信。欧文说：那么我要问，不信是不是罪？如果不信是一种罪，那么基督是否已经为这种罪承受了刑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基督为他们别的罪死了，那么不信之罪为什么给他们带来了比别的罪更大的拦阻？但如果基督没有为他们的不信之罪而死，那么基督就没有为他们所有的罪而死。”

你们由此可以看到合乎圣经的论证的力量，这是约翰·欧文缜密严谨的概述。关于赎罪的范围这个问题——基督为谁而死？圣经给出的答案是基督为祂的选民死了。我根据基督徒的经历来阐明这个教义的含义。如果一个丈夫告诉妻子说，他爱她，但他也像爱她一样爱世上别的所有女人，你们怎么想？哦，你们会觉得很忿怒，也理应有这样的反应。当基督徒仰望十字架时，他看到了基督对祂的新妇的特别的爱，不是泛泛之爱，不是模糊的、不确定的博爱。当基督为祂选民的罪把自己献为祭时，祂把他们放在心里，存在脑海里。这大大有助于我们确知上帝的爱。基督徒可以说：“基督确实实地赎了我个人的罪，因为爱我而为我赎罪。”

哦，总之，我们在这一课中探讨的焦点是基督舍己献祭的工作，祂的赎罪之工。我们看到上帝屈尊自己，藉着基督完成的救赎之工来显明了自己的荣耀。福音是圣经的中心，基督的赎罪之工是福音的中心。在下一课中，我们将要探讨上帝之救赎历史中的下一个伟大事件。主耶稣基督死后又复活了。所以，我们要一起探讨基督的复活这一事件，及其对于上帝百姓之救恩的意义。